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7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被告 鬧烘烘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潘國禎

被告 潘彥綱

翁月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參萬玖仟壹佰陸拾伍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貳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事項：

壹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間所訂立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授信約定書）第34條約定因本件契約涉訟時，以原告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為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貳、本件被告潘彥綱、翁月鳳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事項：

壹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鬧烘烘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鬧烘烘公司）於民國113年5月20日邀同潘國禎、潘彥綱、翁月鳳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訂立系爭授信約定書，鬧烘烘公司並於同日簽立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，向原告借得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5,000元、375,000元，共計1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24日起至115年5月24日止，分24期，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，利息自撥貸日起，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3.15%，採機動利率按日計息，倘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鬧烘烘公司就附表編號1、2所示借款分別繳付至114年10月24日、114年10月23日止，即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而上開日期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為1.66%，故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借款利息為年息4.81%，鬧烘烘公司仍積欠原告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借款本金554,357元、184,808元，共計739,165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潘國禎、潘彥綱、翁月鳳為鬧烘烘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系爭授信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貳、被告方面：

一、鬧烘烘公司、潘國禎到庭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。

二、潘彥綱、翁月鳳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貸款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催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為證，且鬧烘烘公司與潘國禎已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同意原告之請求，而潘彥綱、翁月鳳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

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，係屬真實。

肆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授信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39,165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伍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,21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0,210元，已由原告預納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陸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附表：

編號	借 款 金 額 (新臺幣)	尚 欠 金 額 (新臺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
			期間 (民國)	年息	期間 (民國)
1	1,125,000元	554,357元	自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4.81%	自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欄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欄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375,000元	184,808元	自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4.81%	自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欄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欄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積欠本金總額		739,165元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02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蘇懌帆